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實習紀錄表(一)

實習學員	姓名：(學科測驗合格)			參加場習	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(嘉南球場)
實習日期	賽事名稱 (地 點)	實習項目	實習紀錄(內容)		裁判長簽署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 8 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 111/12/14 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 1 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		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實習紀錄表(二)

實習學員	姓名：(學科測驗合格)			參加場習	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(嘉南球場)
實習日期	賽事名稱 (地 點)	實習項目	實習紀錄(內容)		裁判長簽署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 8 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 111/12/14 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 1 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		